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光伏制造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宁波不发）：

为加强光伏制造、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关于开展光伏制造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工电子函〔2020〕297号）的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光伏制造、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县（市、区）经信部门组织辖内光伏、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分别对照《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8年本）》《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8年本）》要求自愿申报，于6月26日前报送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材料），并同步开展网上在线申报。其中，光伏制造企业通过“光伏行业运行监测和项目管理平台”（pv.miit.gov.cn），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通过“锂离子电池运行公共服务平台”（www.ldchy.cn）在线申报。

二、对已进入光伏制造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名单的企业，请按要求开展2019年度生产运营情况自查并完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采取线上报送方式，光伏制造企业通过“光伏行

业运行监测和项目管理平台”(pv.miit.gov.cn), 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通过“锂离子电池运行公共服务平台”(www.ldchy.cn)于6月26日前在线报送。

三、请各市、县(市、区)经信部门对相关企业申请材料(或自查报告)予以核实,由各市经信局汇总后行文于6月26日前一并上报省经信厅。

四、省经信厅根据各相关企业申报的材料予以审核后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具体审核工作委托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所协助。新申请企业注册帐号审核和已入进入规范公告名单企业的帐号密码,请联系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所。申请材料请寄至:杭州市体育场路479号,浙江省经信厅,收件人楼伟,邮编310007。

联系人:

1. 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所

联系人: 王昭琅, 电话: 0571-81029682、13905814081

杨利恒, 电话: 0571-81029692、13588340157

2. 省经信厅(数字经济处)

联系人: 楼伟, 电话: 0571-87058234。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年5月26日